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885)

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  
股份全流通的申請

本公告乃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17日及2020年1月23日有關本公司申請股份全流通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針對有關股份全流通申請，本公司於2021年3月3日收悉中國證監會批准。全流通實施計劃(「該計劃」)的詳情如下：

### 該轉換規模及轉換計劃

本公司所有現有未上市股份持有人(「參與股東」)已決定參與該計劃，並已授權批准該轉換，據此，本公司代為將合計不超過238,000,000股內資股及162,000,000股未上市外資股轉換為可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的H股：

參與股東名稱	將轉換為H股的 內資股或未上市 外資股數目	於該轉換完成後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i>內資股持有人</i>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44,000,000	26.89%
江西萍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00	10.09%
濟源市金馬興業投資有限公司	40,000,000	7.47%
<i>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i>		
金馬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162,000,000	30.26%

假設沒有其他股本變動，且參與股東持有的所有未上市股份均轉換為H股，本公司於該轉換完成前後的股本結構如下：

股份類別	於完成該轉換前		於完成該轉換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內資股	238,000,000	44.45%	0	0%
非上市外資股	162,000,000	30.26%	0	0%
H股	135,421,000	25.29%	535,421,000	100%
<b>總計</b>	<b>535,421,000</b>	<b>100%</b>	<b>535,421,000</b>	<b>100%</b>

該轉換受限於某些程序的完成，包括根據聯交所規定，有關新增H股股份登記、申請股票掛牌上市等程序。

## 公司行動

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議案實施該轉換。待本公司完成該轉換所需其他前置程序後，該轉換將儘快進行。

## 股份全流通及該轉換的裨益

本集團是中國河南省焦化行業的焦炭生產商及焦化副產品加工商，並沿煤化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經營一套從焦炭生產到將焦化副產品加工成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本公司認為參與該計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積極影響。於該轉換後，本公司H股流通股比及流通市值將獲得提升，本公司H股的股東結構將進一步多元化，本公司的形象及聲譽亦將因實施該轉換而受益。該轉換將使得本公司及其股東聯繫更為緊密，提高本公司高管團隊和員工的積極性，並推動本公司價值提升和持續發展。

該轉換仍需履行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其他相關境內外監管部門要求的其他相關程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饒朝暉

香港，2021年3月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饒朝暉先生、王明忠先生及李天喜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胡夏雨先生、汪開保先生及葉婷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德龍先生、孟至和先生及曹紅彬先生。